MAY19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0864835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经济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也未能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交经篡改的文件，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但随后依据8 C.F.R. § 103.5(a)(5)依职权主动重新开案。[1] 因此，重新开案的事项依据8 C.F.R. § 103.3(a)(3)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入境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杰出能力必须通过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广泛文件来证明。参见本法第203(b)(1)(A)条。

1 在我们的决定作出后，我们依据8 C.F.R. § 103.5(a)(5)(ii)发出了依职权主动重新开案的通知，并向申请人提供了提交支持该申请的额外证据的机会。其答复已并入记录。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籍人士。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无法获得，则其必须另行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的媒体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类型的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我们上诉审查的问题为：(1) 记录是否支持SCOPS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2) 申请人是否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并证明其属于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以及(3) 其是否证明其打算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

A.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SCOPS驳回该申请的部分依据是认定申请人通过虚假声称是2021年和2022年发表于[已隐去]网站（https://www[已隐去]）上的一项多部分研究论文的作者，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申请人依据8 C.F.R. § 204.5(h)(3)(v)的标准主张资格，该标准要求提供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部分依据是这项研究及其所声称的在经济学领域的影响。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该系列中第一篇论文的部分副本。封面页日期为[已隐去]2021年，载有标题“[已隐去]”，并带有[已隐去]的标志。标题页将申请人列为唯一作者。

该论文附有[已隐去]主任D-K-2的一封信。D-K-表示，申请人“发表了一项题为[已隐去]的四部分研究”。他提供了该系列每一部分的摘要，以及发表日期：[已隐去]2021年、[已隐去]2021年、[已隐去]2022年和[已隐去]2022年。

2 我们使用姓名首字母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2022年）。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研究发表于[已隐去]网站的独立证据。

SCOPS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在NOID中，SCOPS确认了D-K-关于申请人为该四部分系列作者或发表者的陈述。SCOPS还告知申请人，其已查阅[已隐去]网站并找到了已发表的研究论文。然而，SCOPS指出，发表于[已隐去]网站的版本未将申请人列为作者，而是声明其为“ [已隐去] ”的“ [已隐去] ”。SCOPS进一步指出，已发表版本未提及申请人，且标题页不同。SCOPS因此认定，提交给USCIS的论文版本的标题页已被篡改以将申请人列为作者，并向其提供了反驳该认定的机会。

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包括D-K-的一封新信函，其强调他“ 正确地陈述了申请人是撰写题为[已隐去]的四部分论文的唯一经济学家 ”。他确认SCOPS的“ 困惑 ”源于发表于[已隐去]网站的论文版本与申请人所持有的版本不同。D-K-解释说，[已隐去]“ 为其附属网站（如[已隐去].org）制定自己的内部发表政策 ”，并且“ 对于通过中介组织（如本案中的[已隐去]）完成的论文 ”，不署个别作者之名。D-K-表示，[已隐去] nevertheless在其制作的所有文件上包含作者姓名，而申请人的姓名是在[已隐去]于[已隐去]网站发表该系列论文时被移除的。他进一步解释说，封面页格式的任何差异是由于[已隐去]遵循[已隐去]的格式准则。D-K-强调“ 毫无疑问[申请人]是该论文的唯一经济学家和作者 ”，并指出[已隐去]与其签约撰写该论文并为其服务支付了报酬。

NOID答复包括申请人与[已隐去]于2021年10月25日签订的服务协议，表明申请人作为承包商同意“ 参与项目所定义文件的撰写：‘ 测量和消除农业补贴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该协议的“ 服务提供条款 ”表明，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五项具体任务。3 申请人提供了格鲁吉亚税务局税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记录，显示其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7月收到了来自[已隐去]的服务付款。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 职责范围 ”文件（标记为“ 附件一 ”），其中提供了[已隐去]在格鲁吉亚工作的背景信息，以及[已隐去]和由“ 咨询公司 ”开展的具体项目的目标和时间表。“ 职责范围 ”表明，咨询公司的团队至少应包括一名团队负责人、一名环境数据分析师、一名植物学家、一名动物学家和一名经济学家，他们应向[已隐去]提供其交付成果的电子版本。一份标记为“ 附件二 ”的文件包括一份[已隐去]

3 SCOPS 注意到，所列部分截止日期早于合同日期，并质疑申请人为何在大部分工作已经完成后才签署合同。结合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审查该文件，看来更有可能的是，该文件所含日期存在笔误，最后三项任务原定于 2022 年完成。

题为“ 人员职责 ”的图表。该图表将申请人列为被指派到项目团队的六名人员之一，并概述了每个人将履行的职能。

最后，针对 SCOPS 的观察意见，即发表于 !网站 onI 的研究报告仅包含三个部分，而非 D-K- 信中所称的四个部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2022 年 11 月的电子邮件往来，表明他和其他数人正在努力最终完成一份“ 第四份报告 ”，用于 ~ 4 I

SCOPS 的结论是，申请人对 NOrD 的回应未能推翻其初步认定，即他故意虚假陈述了其对 I !研究报告的著作权。SCOPS 认可了标注为“ 附件 r ”和“ 附件 II ”的文件，指出它们似乎来自 I I，但认定该证据至多表明申请人是该项目的参与者之一，因此并不支持申请人向用户所作的陈述，即他是已发表研究的唯一作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未充分处理其对 NOrD 的回应，并坚持认为他提供了“ 压倒性的客观证据 ”以证明 I I 聘用他“ 执行撰写研究的任务 ”。

我们不同意。我们认可证据显示 I I 与 I I 和 ._____.I 签约担任顾问，证据显示他们组建了一个项目团队来开展所涉的多部分研究，以及证据显示申请人是为这一协作项目受聘提供贡献的至少六名承包商之一。申请人还解释了为何这些实体被列为发表于 I 网站的研究的“ 编制者 ”，而非指明论文的个人作者。

然而，申请人向用户提交了一个版本的研究报告，该版本将本项目的唯一著作权和责任归于其个人。NOrD 回应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事实上他并非如所称受聘编写和撰写整份已发表研究。即使我们接受关于为何最终工作成果! land I I 提交给 的标题页与已发表版本不同的解释，记录也不支持认定申请人会在该研究的任何真实且正确的版本中被列为唯一作者。因此，我们同意，作为本案初始证据提交的、附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文章之前的封面页，虚假地将申请人表述为 ll 研究的唯一作者。为支持申请人关于该 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主张而提交的推荐信，同样将该研究 I 研究完全归功于申请人。

申请人关于他提供了“ 独立、客观的证据 ”证明其为 17 和 撰写了研究的论点不具说服力。他所引用的证据是 r===] 发表的一篇在线文章，标题为''-------..-------.--------'"，其中作者称申请人是“ ~-~ 的一名合同经济学家，撰写了该研究 该文章是对申请人的采访，在引言中提到了该研究，I I'" 突出了他作为经济学家和研究人员的背景。然而，记录并不支持

4 电子邮件往来中所列的个人包括“ 附件 2 ”中被确定为指派到该 l !项目的植物学家和团队负责人的人员。

作者关于申请人受 l I 聘用撰写该研究的陈述。此外，没有迹象表明该文章作者对申请人对上述 研究的贡献有任何第一手了解，申请人 I I 研究也承认该研究发表时未将其列为作者。

《移民与国籍法》第 212(a)(6)(C) 条，8 U.S.C. § l 182(a)(6)(C)，规定：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本法案下提供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

为认定故意虚假陈述，审理人员必须认定：1) 该外国人通过 2) 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虚假口头或书面陈述，取得或寻求取得移民利益，3) 该陈述系故意作出，且 4) 该陈述对外国人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资格具有重大性。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212(a)(6)(C)(i) 条，8 U.S.C. § l 182(a)(6)(C)(i)；另见 Matter ofTexperts, Inc., 29 I&N Dec. 491,496 (AAO 2026)（汇集案例）。

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 ”，则可认定为故意。Matter ofMensah, 28 I&N Dec. 288,293 (BIA 2021)（引用案例）。例如，官方移民表格上的签名本身即建立一项强有力的、可反驳的推定，即签署人知道并同意利益请求中的虚假内容。Matter of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496, 498-99 (BIA 2018)。

此外，当信息具有“ 影响审理人员官方决定的自然倾向 ”或“ 倾向于切断一条调查线索……而该线索可预见地会披露其他[相关]事实 ”时，该信息即具有“ 重大性 ”。Matter ofMensah, 28 I&N Dec. at 293-294（引用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1 (1988) 和 Matter ofD-R-, 27 I&N Dec. 105, 113 (BIA 2017)（已清理））。

在此，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 ~I--~ 出版物的标题页和摘录，该版本并非该文件的真实且正确版本，用以支持其移民签证申请，这构成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虚假陈述。

第二，申请人故意作出虚假陈述。见 Matter ofMensah, 28 I&N Dec. at 293-94（虚假陈述若系“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 ”即为故意。）申请人并未提交该~ 研究的已发表版本以支持其申请，而是制作了一个版本的论文，虚假地将整份研究的唯一著作权归于其本人，并且在提供了该论文由 l land l I 组建的多学科团队编写的证据后，仍继续主张唯一著作权。他还基于其唯一撰写了该研究这一虚假前提取得并提交了推荐信，以支持其关于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主张。

I-140 表格包含以下证明：“ 本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我已审阅本申请，我理解本申请中包含及随附提交的所有信息，且所有该等信息均完整、真实且正确。 ”基于申请人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确认，我们认定其故意且明知地提交了一份

I I 研究版本，该版本错误地将其列为唯一作者。见 8 C.F.R. § 103.2(a)(2)（规定通过签署利益请求，申请人须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利益请求及随其提交的所有证据，无论是在提交时还是之后提交，均真实且正确）；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9-500（申请人在申请证明上的签名产生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她知悉申请内容并同意该内容。）

第三，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具有实质性。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以特殊能力外国人的身份寻求获得移民签证。他声称自己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以满足Kazarian分析的第一步，其中包括8 C.F.R. § 204.5(h)(3)(v)规定的标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该标准要求他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他向USCIS提交了一份不真实且不正确的 出版物版本以支持该标准，并提供了证言证据，暗示他由 直接选定来执行整个项目，这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矛盾。例如，C-L-的一封信指出，申请人“ 是格鲁吉亚经济学界最杰出的头脑，这一点体现在 将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经济影响的极其重要的研究托付给他。 ”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几封推荐信强调了由 发表的研究的相关性，指出申请人通过这项研究“ 改变了该领域 ”，并“ 改变了格鲁吉亚现代经济分析的轨迹 ”。因此，与申请人对该研究论文的作者身份相关的证据具有实质性。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J.3(E)（作为指导提供，“ 实质性 ”虚假陈述是指涉及与外国人获得移民福利资格相关的事实的虚假陈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和上诉时提交的材料不足以弥补记录中的问题，记录显示他向USCIS提交了一份他知道不真实且不准确的文件以支持其移民签证申请。因此，所呈现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实质性事实。仅凭此理由即可驳回上诉。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规定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获得反驳或解释机会时未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主张不真实）；USCIS Form I-140, Instructions for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rev. 06/07/24)（“ 如果您在I-140表格中知情且故意伪造或隐瞒实质性事实或提交虚假文件，我们将拒绝您的申请 …… ”）；另见8 C.F.R. § 103.2(a)(1)（表格说明具有法规的效力）。

B. 杰出能力

我们将处理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资格。

1.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六项初步证据标准，涉及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评判同领域他人的工作、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在享有盛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i), (iii), (iv), (v), (vi), and (viii)。申请人还声称8 C.F.R. § 204.5(h)(3)(vii)中关于艺术展示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并请求SCOPS考虑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04.5(h)(4)。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经审查记录，包括申请人对服务重新开案动议的答复，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

a. 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规定要求“ 证明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基于其在 的荣誉会员身份声称满足该标准。5 申请人提交了2022年签发的会员卡副本，该卡 表明其为荣誉会员，以及协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称董事会一致决定接纳申请人为荣誉会员，“ 因其对经济学领域的杰出贡献 ”。

记录还包括2022年7月董事会会议纪要，显示协会荣誉会员委员会的七名成员一致投票邀请其为荣誉会员。申请人提交了协会章程，其中规定荣誉会员仅授予“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均取得特殊专业成就、发表过具有全国重要性和影响力的研究、并被视为该领域最高地位的专业经济学家 ”的经济学家。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几位董事会成员的公开传记，以支持其关于他们是格鲁吉亚公认的国内经济学专家的主张。

SCOPS认定所提交的章程未证明该_____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SCOPS似乎忽视了章程中涉及荣誉会员要求的部分。章程、主席的信以及

5 在我们的服务动议通知中，我们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该 的存在。在我们试图核实支持申请所提供信息的过程中，我们未能成功。具体而言，我们无法核实该协会维护有公开网站，且协会主席信函中提供的地址有效。申请人在对我们的通知的答复中提供了额外证据和解释，并已充分解决了这些问题。

董事会成员传记以优势证据表明，荣誉会员资格是基于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专家评判的经济学杰出成就而授予的。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b. 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规定要求“ [关于外国人的发表材料]刊登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与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专业出版物按其目标受众评估，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按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评估。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记录包括2019年至2024年间在两份在线新闻出版物上发表的四篇文章的证据、2016年和2022年在三家电视台播出的对申请人的四次采访，以及2023年和2024年在一家商业新闻频道播出的对申请人的三次采访。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结论仅基于一项判断，即电视采访未包含关于其作为经济学家工作的“ 实质性讨论 ”，因此不符合“ 关于他 ”的发表材料。

然而，SCOPS未认可申请人在在线新闻媒体 和 提交的发表材料。这些出版物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经济学家的工作的。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基于其相对读者群在格鲁吉亚同类出版物中排名靠前，且它们更有可能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c. 评判他人的工作

8 C.F.R. § 204.5(h)(3)(iv)规定要求“ [证明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 ”。申请人 和 提交了代表的信件，称其曾担任 硕士和学士学位经济学学生论文的评委和评估人。额外支持证据包括申请人在 完成的硕士论文答辩表格副本，以及其在Ilia State University在线系统中记录的学生论文评估。

SCOPS认定，申请人（Petitioner）对学士和硕士论文的评审是其工作职责的一部分，因此不构成对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然而，评判领域内他人工作可能是某人工作职责的一部分这一事实，并不排除该评判满足本项标准，该标准仅要求“ 参与……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8 C.F.R. § 204.5(h)(3)(iv)。事实上，“ 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 ”在USCIS政策手册中被列为可能符合该法规平文含义的活动类型的示例。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经济学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因此我们认定其满足本项标准。

d. 其余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中已证明其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因此，其已满足Kazarian分析的第一部分，我们无需处理并将保留对申请人依据其余所主张标准（涉及原创贡献、作者身份、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艺术展示的同类证据）之资格的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我们在下述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

2.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i)和(iv)项下关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评判的证据标准。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见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我们还指出，申请人有责任提交足以佐证其主张的证据。无文件支持的陈述证明力有限，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于2011年在_____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于2019年在_____获得苏联研究硕士学位。记录显示，申请人已被接纳为_____的成员，曾在媒体上被报道，并曾在负责评判和评估经济学专业本科生和硕士生工作的评审团中任职。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的推荐信，以及其关于以下内容的主张：其作出了影响其领域的原创贡献、在主要媒体上发表了文章、收到了公开演讲活动的邀请，并在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是格鲁吉亚一位成功且备受尊敬的经济学家，但整体证据并不能证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水平，或享有本类别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已记录其被接纳为_____的名誉成员，并以优势证据证明该级别的会员资格通常要求在格鲁吉亚专家委员会评判下具有该领域的杰出成就，该委员会由

经济学专家组成。该会员资格显示其作为经济学家的成就获得了认可；然而，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该协会将名誉会员资格限于那些作为经济学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人，也未显示申请人因其被接纳为会员而获得了任何外部认可。例如，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_____——根据其主席的一封信，该协会在成立二十多年后仅有42名正式成员6和11名名誉成员——是该领域广泛认可的组织，也未提供关于该协会及其声誉的任何其他证据。也没有迹象表明对该协会会员决定及其活动的了解超出了协会成员本身的范围，以至于我们可以认定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促成了其在其领域的持续声誉。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判经历如何反映其拥有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之人所需的专业水平和认可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其曾在三所_____大学的硕士论文评审团中任职。我们承认，从事这些活动需要一定水平的专业知识。其提供了来自_____、_____和_____的推荐信，表明他们为论文评审团选定的人是各自领域中“成就最高的专业人士之一”，但记录缺乏支持该主张的独立证据。此外，记录不支持这些信件的主张，即申请人本人于2014年至2019年间就读硕士项目，在其于2015年或2016年开始受邀评估学生论文时“被广泛认为是格鲁吉亚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之一”。事实上，记录中几乎没有申请人在该时间之前在该领域活动的证据，除了记录其于2011年21岁时获得学士学位。总体而言，记录未能证实申请人参与论文评审团如何促成或表明其作为经济学家的持续国家声誉或其在该领域最顶端的地位。

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具体强调其评判活动的重要性，但其强调“已被格鲁吉亚三所……顶尖大学邀请任教，因为其处于其领域的顶端”。我们承认，在某人领域内的领先机构任职或拥有研究经验，可以是证明该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中的积极因素。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然而，在此，这些大学的声誉以及申请人基于大学的任职的重要性均未在记录中得到充分记录。

来自_____的一封信确认申请人于2021-2022学年在该机构担任受邀讲师。此外，记录包括来自格鲁吉亚税务局税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申请人就业收入证据。该证据显示其从以下来源收到薪资付款：(1)_____（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2)_____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1月和12月）；(3)_____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以及(4)_____（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在上述大学职位的额外证据，或这些大学的声誉，

6 根据该协会的章程，正式成员“可以是任何在经济学方面具有适当教育和经验的格鲁吉亚公民”。

除了提供一封来自_____的信表明其被聘为访问讲师外。7 因此，记录对其关于因“ 其处于其领域顶端 ”而被邀请在格鲁吉亚“ 最杰出大学 ”任教的主张提供了不充分的佐证。

除了其基于大学的任职外，申请人主张其曾在_____（通过其在_____的工作）、_____以及_____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其坚持认为，其与这些实体的工作证明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其专业知识和成就的认可。如前所述，在某人领域内的领先机构任职或拥有经验，可以是我们评估某人是否已证明其具有杰出能力的积极因素，但此类经验必须在记录中得到充分记录。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记录其在上述每个实体的任职，其声称的关键角色的重要性也未得到充分记录。此外，申请人关于在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的组织任职自动表明其自身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暗示不具有说服力。

如上所述，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团队的一部分，为两个第三方开展的一个合作研究项目作出了贡献，该项目由[已隐去]和[已隐去]开展，并通过[已隐去]网站发表。记录并未佐证其声称的他是因自身专业知识而由[已隐去]直接为该[已隐去]项目聘用，因此也未佐证其声称的他在任何身份下受雇于[已隐去]，更不用说担任关键角色。虽然记录中的若干推荐信将该[已隐去]研究项目归于申请人，并声称他和该项目均获得了广泛认可，但记录并未显示他是该项目的唯一作者，也未显示他在实际项目中被署名。因此，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对该[已隐去]项目的贡献以某种方式获得了更广泛领域的认可，从而有助于其自身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关于其声称在[已隐去]担任的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员工身份卡以及税务记录，确认其在2017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从该实体领取月薪。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Z-T-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在Z-T-于2016年至2020年担任[已隐去]成员期间担任其经济顾问。Z-T-简要指出，申请人的工作是“ 研究和审查影响格鲁吉亚经济和税收政策的立法草案 ”，并就拟议立法的可能影响向成员提供教育，从而使其“ 在[已隐去]委员会中获得认可 ”。虽然该信函赞扬了申请人的经济和政策专业知识，以及其分析和沟通能力，但记录未充分解释和证明其声称作为[已隐去]内部经济顾问的角色使其获得了有助于其在该领域国内或国际声誉的认可，其职位对[已隐去]整体而言是关键性的，或其获得该职位是一项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的成就。

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经理M-K-的推荐信，其中称申请人合著了“ 一份关于烟草和尼古丁[已隐去]财政政策的综合研究——

7 来自[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和[已隐去]的信函讨论了其被任命为论文评审小组的评委，但并未表明其被这些学校聘为讲师、教员或教授。

含产品的[已隐去]通过中介组织[已隐去]与[已隐去]合作开展。”她声称申请人是由[已隐去]根据其“高级分析技能”及其作为“格鲁吉亚首屈一指的经济专家之一”的身份被选中开展该研究的。M-K-称申请人制定了该研究，该研究最终于2023年7月进行了利益相关方演示，“公民社会组织、经济智库和主要媒体的代表出席了该演示”。虽然M-K-的信函详细描述了该研究及其目标，但并未支持申请人声称其为[已隐去]发挥了关键作用，甚至未佐证其曾为该公司的员工。

记录包括M-K-所引用研究的一份简短摘录，标题为“

~----------~”她未表明该研究已发表。记录中不包含佐证该研究在所述利益相关方活动上进行演示的证据、证实所声称媒体对该活动报道的证据，或记录申请人展示了该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被公开归功于完成该研究的证据。虽然我们认可M-K-声称[已隐去]根据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声誉和专业知识聘用了他，但记录中不包含来自[已隐去]的佐证声明，确认他们如何选择申请人参与该项目。此外，在缺乏关于该工作演示的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是否或任何种程度上获得了超出[已隐去]和[已隐去]范围的对此工作的认可。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声称其在[已隐去]独立研究所担任领导角色，这支持其声称作为经济学家在其领域的领导地位。申请人提交了旨在表明其作为[已隐去]研究员撰写了三篇论文的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全国专业媒体报道[他]在[已隐去]担任首席研究员角色”，并声称“[已隐去]享有广泛媒体 coverage，并作为研究机构享有卓越声誉。”然而，未经佐证的媒体报道和缺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申请人未提供其职位的客观证据，例如来自该组织佐证其声称担任领导角色的雇佣关系的信函、该组织“广泛媒体 coverage”的证据，或其他证据或解释说明其声称与该组织的工作如何提供其持续声誉的证据。

记录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15年至2018年间在[已隐去]网站上发表了3篇在线评论文章，并于2024年11月在[已隐去]（[已隐去]的新闻媒体网站）网站上发表了1篇文章。他主张“发表具有特殊声望或认可”，因为他是这些文章的唯一作者，且[已隐去]是领先的商业出版物。即使我们同意申请人认为部分或全部这些材料符合在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学术文章，申请人也未表明其在十年期间发表四篇文章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并为其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例如，他未声称[已隐去]仅接受国内公认经济学家的评论文章，也未表明其发表的作品被他人引用或以其他方式在其领域被广泛认可或讨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

以证明其发表记录或该领域其他专家对其的反应使其处于或接近该领域最顶端，或表明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他“经常被邀请在各种经济学会议上发言，并积累了数百小时与格鲁吉亚主要电视台就其专业和各种经济主题的采访”，以至于“他被认为是该国‘首选’专家之一”。然而，记录并未表明他通过其演讲活动和电视露面获得了所声称的认可水平。

我们认可，主动邀请在全国或国际公认会议上发言或展示研究，视提交的证据而定，可能表明某人在某一领域的高地位或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申请人提供了宣传材料，表明其在格鲁吉亚由[已隐去]赞助的若干活动中作为演讲者或小组成员参加，但未包括任何[已隐去]关于这些活动、活动赞助商或赞助商声誉的支持性文件，也未提供四项活动中三项的日期。记录还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15年4月在[已隐去]发表了关于“格鲁吉亚常见经济迷思”的公开演讲，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此次或申请人任何其他演讲活动与全国或国际公认会议有关。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其演讲活动的重要性，或解释其职业生涯中在这五项活动中的露面如何表明其在其专业领域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和认可。

为支持其声称积累了“数百小时与主要电视台的采访”，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在格鲁吉亚电视台播出的新闻或商业节目中总共出现了八次电视采访片段——[已隐去]和[已隐去]。具体而言，他记录了2016年三次电视露面、2022年两次、2023年两次和2024年一次。我们认可记录中一些推荐信特别评论了这些电视露面。例如，来自[已隐去]成员Z-J-的一封信称申请人拥有“该行业最知名的面孔”，并且“通常是全国或专业媒体代表首先致电的人之一”。

然而，根据该法条，杰出能力应通过“大量文件”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在此，申请人依据八次有记录的电视露面以及佐证不足的推荐信，来支持其关于曾数百次接受电视采访的主张。所提供的有限证据显示，申请人因其作为经济学家的专业能力而获得认可，依据是其在2016年以及提交申请前三年内的电视露面。例如，在其平面媒体和电视采访中，他被介绍给读者或观众为“杰出经济学家和讲师”、“杰出经济学研究员”以及“金融专家”，但这些陈述不足以支持其主张，即基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大量证据，他被认可为其所在国家顶尖经济专家之一，或他拥有被归类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所需的持续国家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关于其成就和贡献已在其领域获得认可、达到确立其杰出能力水平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基于推荐信。他强调，这些来自该领域专家的信件称他为“格鲁吉亚最杰出的经济学头脑”、“格鲁吉亚最杰出的经济学家”、“格鲁吉亚顶尖研究经济学家”以及“格鲁吉亚最卓越和最具影响力的经济研究员”。我们承认，记录中的推荐信一致赞扬申请人。8 然而，支持信虽非毫无分量，但不能构成此类分类成功主张的基石，而应由文件证据予以佐证。此外，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3)。

例如，Z-T-的信件称申请人是“格鲁吉亚顶尖研究经济学家”，并将其结论建立在以下事实之上：申请人“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担任过关键职位”，作出了“无与伦比的贡献”，并且“在学术界同样成功，授权[原文如此]了几十篇文章、研究和出版物，重塑了格鲁吉亚经济学的格局”。Z-J-的信件，一位格鲁吉亚政党领导人和前成员，强调申请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都留下了“重大印记”，与“无数国际组织”合作，并在经济学的多个主题上确立了自己作为“最重要专家”的地位。然而，如上所述，记录未提供申请人明确的就业历史，详述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角色，因此不足以记录申请人被声称留下的“关键职位”和“重大印记”。此外，记录未佐证其与“无数国际组织”的合作或其几十篇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也未显示他如何因对其领域产生深远影响或冲击的“无与伦比的贡献”而获得认可。

记录中的信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工作已产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超越其职业生涯中遇到的同事和联系人圈子。这些信件讨论了所主张的成就和工作，但未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充分佐证，不能证明申请人已吸引到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水平的认可。此外，信件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显示他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被邀约者视为上层梯队，或他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小百分比之列。尽管信件突出了申请人的才能，但未得到反映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职业生涯、获得所需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证据的充分佐证。参见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其职业熟人圈子内人士的信件，且无信件指向其成就的大量文件证据以显示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综合考量时，证据显示申请人是一位受人尊敬的经济学家，因其专业能力获得认可，依据是其被接纳为[已隐去]、至少担任一个大学级别教学职位、参与[已隐去]作为[已隐去]的评委、参与学生的

8 虽然我们在此未讨论每封信，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学术工作、在[已隐去]内获得职位、获得邀请在多个会议和电视上就经济问题发言，以及作为顾问参与合作研究项目。然而，其关于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且目前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小百分比经济学家之列的主张，未得到记录中证据的充分支持，该证据未充分佐证其杰出能力主张所依据的所有成就。

因此，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尖进步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确立无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他处于其领域顶尖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

3. 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

由于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关于其是否确立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的讨论，该要求见该法第203(b)(1)(A)(ii)条。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据此被驳回。此外，通过提交不真实和不准确的申请支持文件，申请人寻求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获取移民福利。该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任何未来程序中予以考虑，只要申请人的可入境性成为问题。参见该法第212(a)(6)(C)条。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